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查验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；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2.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、吴小丽、王晓湘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